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設置細則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企管系系課程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教育部與本校建置三創校園之政策，以「創意活化」、「創新加值」與實現「創業構想」為目標，藉由活絡校園之三創活動與氣氛，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合作，期能孕育出具產業競爭力之人才。
- 三、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規劃，工業管理系協同規劃，**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學程活動、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
- 四、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六、本學程由本校相關科系開設，課程詳如表一。
- 七、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修讀證明書」。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課程規劃（必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講座	2	2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必修	創意相關課程	2	2	通識或本校各系	1. 課程名稱應有「創意」；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創意」相關之課程。 2. 參考課程如表二。
必修	創新相關課程	2	2	通識或本校各系	1. 課程名稱應有「創新」或「創意」；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產品創新或服務創新」相關之課程。 2. 參考課程如表三。
必修	創業相關課程	3	3	企業管理系	或課程名稱有「創業」(不含：創業家與創業精神講座)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選修	實務專題(一)、(二)	3	3	本校各系	1. 學生所修習之各系實務專題需與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或創業規劃有關； 2. 本校各系之實務專題(一)、(二)共四學分，本學程承認三學分。
選修	生產/作業管理相關課程	3	3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生產」或「作業」
選修	服務業管理相關課程	3	3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服務業」
選修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3	3	財務金融/企業管理	課程名稱應有「財務」
選修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	3	3	資訊管理/企業管理	課程名稱應有「資訊」
選修	行銷管理相關課程	3	3	管理學院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行銷」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課程	3	3	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應有「人力資源」
選修	設計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設計」
選修	智慧財產相關課程	2	2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智慧財產」
選修	產業分析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產業分析」或「產業研究」或「市場研究」
選修	領導與溝通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課程名稱應有「領導」或「溝通」

*企業管理系學生必須加修多媒體設計系有關多媒體設計之相關課程乙門(三學分)與休閒遊憩系有關休閒、遊憩、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生態、...等相關課程乙門(三學分)。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參與校內外創意、創新或創業競賽始具獲得學程修讀證明書之資格。